

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

普高部 2023-2025 学年优生奖学方案（试行稿）

1. 设立奖学金的目的与意义：

设立此项奖学金旨在更好地激励学生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“五育并举”的优秀人才。

2. 入学奖学金制度

2.1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：

依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学校董事会决议，2023-2025 年参加中考并报考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，在原学校无严重违纪证明，并通过我校综合考评，被我校录取的高一年级新生。

2.2 奖学金金额及要求：

2.2.1 一等奖学金：60 万人民币(20 万元/年/人，三年)

中考分数在厦门市排名前 500 名，并通过我校的综合考评，就读我校高中一年级的学生；

2.2.2 二等奖学金：54 万人民币(18 万元/年/人，三年)

中考分数在厦门市排名第 501-1000 名，并通过我校的综合考评就读我校高中一年级的学生；

2.2.3 三等奖学金：48 万人民币 (16 万元/年/人，三年)

中考分数在厦门市排名第 1001-2000 名，并通过我校的综合考评就读我校高中一年级的学生；

2.2.4 四等奖学金：36 万人民币(12 万元/年/人，三年)



中考分数在厦门市排名第 2001-3000 名，并通过我校的综合考评，就读我校高中一年级的学生。

2.2.5 五等奖学金：18 万人民币(6 万元/年/人，三年)

中考分数在厦门市排名第 3001-5000 名，并通过我校的综合考评，就读我校高中一年级的学生。

2.2.6 一等奖奖学金可不受名额限制，其余奖学金项目名额由董事会决议。

2.3 出现以下情况者，学校将不再发放奖学金：

2.3.1 中途转学和退学者；

2.3.2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2.4 附则：

学校将与学生签订奖学金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有效期 3 年。

3. 学年期末奖学金制度

3.1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(高一、高二年级学生)：

3.2 2022 级、2023 级入学学生奖励方案：

奖学金发放时间	奖励名次	奖学金金额
每学年末	理科方向前 3 名	2 万/生
	理科方向第 4-5 名	1 万/生
	文科方向前 3 名	2 万/生
	文科方向第 4-5 名	1 万/生
每年级总计 (单位：元)		16 万



3.3 2024 年之后入学学生奖励方案

奖学金发放时间	奖励名次	奖学金金额
每学年末	理科方向前 5 名	3000 元/生
	理科方向第 6-10 名	2000 元/生
	文科方向前 3 名	3000 元/生
	文科方向第 4-5 名	2000 元/生
每年级总计 (单位: 元)		38000 元

备注：每学年末发一次奖学金。该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质检成绩占 40%，第二学期期末质检成绩占 60%，之后计算总成绩进行排名。

4. 高考奖学金

依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学校董事会决议，被北大、清华录取的我校毕业生，每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并且就读北大、清华本科期间的学费由我校资助，每年学生以期末优异的成绩单领取下一学年的助学金。

5.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。

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高级中学
2024 年 06 月